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对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<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阅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1、公司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、公司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：

肖世猛

孙中心

王芝杰

张毅

阎建亭

赵正合

孙腾良

翁卫华

阴晓辉

